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389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56,1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0742%。

经核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会议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83,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5,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3,3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3,5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57%；反对5,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18%；弃权3,3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83,8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5,6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3,3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3,8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814%；反对5,6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1%；弃权3,3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5%。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83,7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5,6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3,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3,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95%；反对5,6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1%；弃权3,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44%。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83,8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5,6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3,3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3,8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814%；反对5,6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1%；弃权3,3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5%。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83,7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5,6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3,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3,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95%；反对5,6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1%；弃权3,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44%。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77,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3%；反对6,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8,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7,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197%；反对6,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12%；弃权8,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91%。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78,7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对6,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7,6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8,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48%；反对6,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12%；弃权7,6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40%。

8、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79,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7%；反对5,6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7,6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9,5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500%；反对5,6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1%；弃权7,6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40%。

9、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79,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6,3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7,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9,0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905%；反对6,3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93%；弃权7,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02%。

1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78,2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9%；反对6,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8,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8,2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754%；反对6,1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55%；弃权8,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91%。

经核查，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胡　洁

负责人：　　经办律师：宋天予　沈国权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389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夏建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6人，代表股份46,69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9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46,55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7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人，代表股份13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3人，代表股份19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5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人，代表股份13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3%。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8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57%；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18%；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814%；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1%；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5%。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95%；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1%；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44%。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814%；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1%；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5%。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95%；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1%；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44%。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3%；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197%；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12%；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91%。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48%；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12%；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4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7%；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500%；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1%；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4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905%；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93%；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02%。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9%；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754%；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55%；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9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胡洁、宋天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董事长赵晓萌女士、独立董事周世勇先生、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庞林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倪雯琴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做调整）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9.37%。

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之一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丰元锂能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6年3月31日丰元锂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之一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云南”）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根据丰元云南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6年3月31日丰元云南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8日和2025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汇能”）的业务发展需要，近期公司与供应商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丰元汇能应付货款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9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丰元锂能、丰元云南、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丰元”）及丰元汇能的业务发展需要，近期公司与供应商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丰元锂能、丰元云南、安徽丰元及丰元汇能应付货款合计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丰元锂能	150,000	100,000	10,000	80,000	110,000
丰元云南	100,000	64,789	20,000（见下注）	100,000	84,789
安徽丰元	90,000	50,072	10,000	73,928	60,072
丰元汇能	100,000	74,374	11,409	74,217	85,783

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时，丰元云南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根据丰元云南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丰元云南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在不改变新增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250,000万元基础上，将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新设或新合并）未使用部分担保额度20,000万元调剂给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新设或新合并）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减至75,211万元。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521号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5、注册资本：122,4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69,137,864.65	5,166,469,177.08
负债总额	3,700,536,603.73	4,026,862,335.4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692,966,191.75	4,019,517,790.45
银行贷款总额	533,040,808.87	656,988,218.08
净资产	1,068,601,260.92	1,139,606,841.61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8,700,781.04	1,697,829,852.62
利润总额	–18,059,703.52	83,479,442.00
净利润	–15,267,465.62	71,005,580.69

10、经查询，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2月24日

3、注册地点：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工业园区观音山片区创业路5号

4、法定代表人：陈令国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8,483,828.59	1,943,585,966.39
负债总额	1,158,418,265.27	1,693,006,230.2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022,176,881.15	1,574,903,501.09
银行贷款总额	218,432,471.04	200,092,908.84
净资产	240,065,570.32	250,579,736.19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2,875,208.69	808,953,446.72
利润总额	–157,322,336.77	10,027,444.45
净利润	–156,486,927.43	10,514,165.87

10、经查询，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9月16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迎宾东路以南，泉潭路以东，外环北路以西，钱塘路以北

4、法定代表人：邓燕

5、注册资本：99,950.14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75.57%股权，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1.68%股权，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2.74%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3,443,484.96	1,611,785,962.53
负债总额	893,584,891.34	1,071,948,637.4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37,596,406.86	612,091,627.18
银行贷款总额	376,489,817.73	376,489,984.90
净资产	559,858,593.62	539,837,325.13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5,020,408.97	306,584,193.73
利润总额	–172,505,462.22	–18,650,111.03
净利润	–174,976,129.32	–20,021,268.49

10、经查询，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03月04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玉山西路6号

4、法定代表人：万福信

5、注册资本：64,08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62.55%股权，枣庄丰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7.45%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8,726,533.85	2,762,340,135.36
负债总额	683,321,317.63	978,658,454.4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60,913,397.21	756,314,131.38
银行贷款总额	426,161,871.12	425,619,450.39
净资产	1,785,405,216.22	1,783,681,680.89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5,636,209.00	953,132,591.55
利润总额	–116,707,953.10	–1,028,213.86
净利润	–117,224,766.11	–1,723,535.33

10、经查询，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担保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债权人：山东国锦运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担保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409万元

6、担保范围：担保人对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销售合同》项下的以下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按《销售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货款。

7、担保方式：（1）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履行债务人在《销售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无需先向债务人追偿。（2）担保人放弃对债权人的先诉抗辩权，不得以债权人未穷尽对债务人的追偿手段为由拒绝担责。

8、担保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担保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债权人：山东国金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锦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枣庄市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国锦运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担保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6、担保范围：（1）担保人在提供最高额保证期间内，对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系列《销售合同》项下的全部货款支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相应最高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2）担保人在提供最高额保证期间内，对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系列《销售合同》项下的全部货款支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相应最高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3）担保人在提供最高额保证期间内，对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系列《销售合同》项下的全部货款支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相应最高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4）担保人在提供最高额保证期间内，对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系列《销售合同》项下的全部货款支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相应最高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

7、担保方式：（1）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履行债务人在最高额保证期间内签订的系列《销售合同》项下的全部货款支付义务，无需先向债务人追偿。（2）担保人放弃对债权人的先诉抗辩权，不得以债权人未穷尽对债务人的追偿手段为由拒绝担责。（3）自被担保的主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全部清偿，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债权人有权直接向担保人追偿，担保人应立即向债权人清偿相应债务。

8、担保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42,644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9.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1.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奔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奔图打印”）提供不超过6.00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珠海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珠海奔图打印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担保。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自2026年5月6日起至2029年5月6日止，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珠海奔图打印应向建设银行珠海分行支